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恶劣天气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326148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校方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校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在校学生因为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意外或者受到的伤害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